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愷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嘉

被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第一審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，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（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

01 給付違約金及賠償不履行契約所生損害，依兩造簽訂不動產  
02 買賣契約書第9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以臺灣  
03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揆  
04 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 
05 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3 書記官 林卉媗